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强瑞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安胜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b>基本状况：</b> 强瑞技术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56.44%，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b>改善情况：</b>

	<p>强瑞技术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35.16 万元，同比增加 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4.40 万元，同比增加 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8.82 万元，同比增加 76.77%。</p> <p>强瑞技术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b>1、尝试对新业务领域的拓展探索，并已获取部分订单</b>  在服务器领域，强瑞技术与华为在液冷服务器检测设备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并获得中兴通讯等其他客户的中标订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华为智能汽车解决方案事业部、比亚迪等客户展开合作，此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客户中标的车灯产线项目也开始实施。  <b>2、加强期间费用管理和成本管理</b>  （1）加强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的管控力度，使得 2023 年上半年该两项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38% 和 7.41%；（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加工和组装效率，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2.09%。</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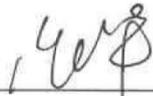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华



魏安胜

